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471號

原告 曾馨如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被告 邱麒諺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308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及陳述均詳如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本件未經言詞辯論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查本件被告被訴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軍偵字第250號、第295號、第300號追加起訴，然該追加起訴程序違背規定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3081號(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誤載為113年度金訴字第2166號)判決公訴不受理在案，依前述規定，應以判決駁回本件原告之訴。至原告得待檢察官就本案另為合法之處理後，若已繫屬於法院，自得另行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說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蕭孝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趙振燕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